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、10月9日和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6）。

●2025年10月13日，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；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高于公司前期平均水平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，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●经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，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近期末签订重大合同。

二、重大事项情况

经自查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和 10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,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66)。

2025 年 10 月 13 日,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,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;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,高于公司前期平均水平,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,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下跌风险,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